



“牙刷拧指缝”酷刑重组演示图

不能相信，一把牙刷能使人皮开肉绽、血肉模糊、痛不欲生；不能想象，一把牙刷能使人全身冒血珠、凄厉惨叫、死去活来；可中共做到了，让一把牙刷制造出多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酷刑……

一把牙刷制造出的骇人酷刑

【明慧网】2013年6月4日，中共喉舌央视与新华网又一次混淆概念，诬陷法轮功。把法轮功学员为了让人直观认识中共酷刑给人造成的伤害，而拍摄的酷刑重组演示图片说成是“伪造酷刑”。报道特意对“牙刷拧指缝”的酷刑进行了描述。

“牙刷拧指缝”这种酷刑，在中共的监牢中不但存在，还相当普遍，中共恶徒们还给酷刑起别名，以施兽行为乐，“牙刷拧指缝”这种酷刑，就分别被叫作“吃烟卷”、“开锁”和“干煸四季豆”等。河北省怀来县北辛堡乡蚕房营村村民陈爱忠，2001年被绑架到北京海淀区看守所。几个犯人受警察指使给陈爱忠上“开锁”的酷刑：一犯人一手将他两手指使劲抓紧，另一犯人把一把带方楞的牙刷头插入陈爱忠两手指中来回转动，手指间顿时皮开肉绽、血肉模糊。

“牙刷酷刑”实际上远不止这些，中共恶徒用一把牙刷制造出多少令人毛骨悚然的酷刑。

“棵棵香”，就是用牙刷把子敲法轮功学员的门牙致松动而且流血不止，有的竟被敲脱落；“赤身滴水”，

就是在寒冬季节，逼法轮功学员全裸，用冰凉水点滴洗澡，用牙刷猛刷全身直至冒血珠，令人凄厉惨叫、死去活来。

还有：“弹钢琴”、“点排骨”、“刷肛门”、“刷伤口”、“刷喉咙”、“拧指缝”、“顶肋骨”、“插肋骨”、“扎脚心”……

“捅阴道”这种酷刑极其的残暴和无耻，大面积地发生在女性法轮功学员身上。

家住湖南省长沙市太平街太傅里新6号的法轮功学员康瑞其，已经六十多岁了，一生未婚。2006年，康瑞其被绑架到白马垅劳教所，恶警唆使吸毒犯对她毒打、罚站、罚跪，逼她放弃修炼法轮功，未达目的，又把几支牙刷捆扎一起，插入她的阴道，来回搅动，当即鲜血淋漓，康瑞其疼得死去活来。

利用牙刷摧残法轮功学员只是中共诸多酷刑中的一种，能将一把牙刷变换出这么多酷刑来，说明中共的邪恶毫无底线。那么，法轮功学员用图形演示来揭露中共酷刑的罪恶有何不可？（文／飞瀑）◇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裁决重启诉江案

【明慧网】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驳回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庭以“一事不再理”作为结案理由，判决重新开启审理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群体灭绝罪行一案。原告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上诉成功。

阿根廷诉江案件回顾：

二零零五年，当时的中共“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头目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法轮大法学会将其告上法院，指控其犯下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行。经过四年的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当时的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阿绕思·拉马德里，依据普遍管辖原则以及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词，下令逮捕江泽民和罗干。

之后，由于中共使馆的不断施压，拉马德里法官被迫辞职，转由执政党有意安排的法官在上任后撤销了此项国际逮捕令，并以证据不足结案。法轮大法学会随即向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又以因西班牙已起诉江泽民、罗干等被告，而援引“一事不再理”原则驳回此案。法轮大法学会于是再向刑事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大赦国际组织以第三方身份向刑事高等法院提出大量国际法关于反人类罪案例的处理、发展及分析，认为“一事不再理”原则对此案不应适用。最终，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上诉成功。◇



沙漠上的圣水

文/摩尔多瓦共和国大法弟子 塔基亚娜·基里亚克

【明慧网】我出生并一直生活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我前三十三年人生中，我有了家庭和孩子，并且可以说达到了不少的人生目标。物质生活很优裕，有一份有名望的工作——已经做了七年的法官。尽管如此，我总是感到缺少点儿什么。亲眼见证了那些原本最亲近的人在法庭上变成了仇敌后，我开始思考我生活和工作的真正意义，思考这个世界上的人们存在的意义：我们是从哪里来的？是谁创造了地球生命的法则？为什么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变得越来越不能相互容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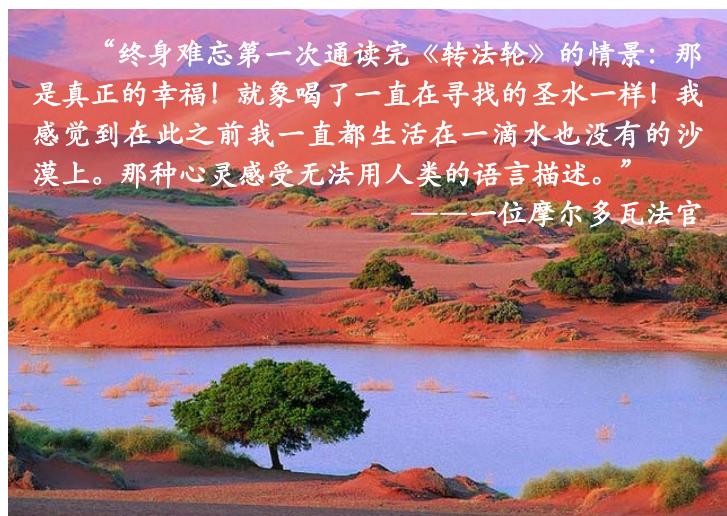
因为工作很忙，加上要养育孩子、实现自己的人生计划等等，我的上述思考中断了。只有在我身心非常疲惫的时候，这些思索才会再度出现。

年满三十三岁后，我得了重病。医生对我做了各种检查，开了很贵的药，但一点儿帮助都没有。我的婚姻崩溃了，孩子们也经常生病。我切身感受到死神在向我逼近。我认识到药物使我的病情更加恶化，于是扔掉了药物，开始寻找和实践各种药物之外的治疗方法。这些方法使我的病情变得好了一点儿，我产生了想更多了解这些方法的愿望。

但是想找到真正的理论简直太难了。我碰上了江湖骗子，他们嘴上说得好听，实际上只想骗钱。我遍访了本地所有的修道院，后来还去了中国的少林寺。在少林寺学了一点儿东西，可是关键的问题

“终身难忘第一次通读完《转法轮》的情景：那是真正的幸福！就象喝了一直在寻找的圣水一样！我感觉到在此之前我一直都生活在一滴水也没有的沙漠上。那种心灵感受无法用人类的语言描述。”

——一位摩尔多瓦法官



一个也没有得到解答。

二零零四年我找到了法轮大法。李洪志大师在《转法轮》一书中阐述的法理从根本上改变了我的世界观，改变了我对宇宙和人生真正意义的认识。我终于明白了：要想解除病痛之苦，需要按照“真善忍”改变自己的心！

修炼法轮大法以后，我所有病症在短时间内统统消失了的事实，让医生们和家人目瞪口呆。我原本苍白的面容现在变得红光满面，双目散发着只有幸福的人才有的光亮。我的孩子们也和我一起开始了修炼，我的婚姻也变得完美。

法轮大法带给我们善良和真正的未来！用尽世界上的所有金子都无法衡量我们对师父的感激，感谢师父在当今这个混乱不安的时代对生命的拯救。◇



“在这个公司
我最大的收获就是遇见
了你，在你身上我看到了许多闪光的东西，你对待工作的态度；你的宽容；
你的无私付出；以及面对困难永不言败的精神，让我受益终生。”

——摘自同事发给我的短信

【明慧网】我曾在一个全国性的大公司做一个城市的业务代表，负责公司产品在本市各药房、超市的终端维护，大公司管理比较规范，要求业务员每周按固定时间、区域线路拜访客户，每次都要填写客卡，并由每家客户在客卡上签名确认。

但事实上，很多业务员每月上缴的客卡都是在一两天内作假“突击”完成的，并没实际去拜访。公司为了防范业务员作弊，就发给业务员一个GPS定位手机，有3G功能，要求即

“最认真、最负责的业务员”

时拍摄门店照片并马上上传等等。但那还是可以作弊的，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用各种手段来应付上级，成了业务员们“业内”的“共识”。

长期固定、重复地拜访客户是非常枯燥的，而且要面对各种很难处理的市场困难，我也有枯燥、厌倦的感觉，也有同事给我介绍过那些“对策”和经验，但我最终还是没用。因为我知道我是法轮大法弟子，我的师父要我们做到真、善、忍。

我的客卡没有一本是作弊的，里面的签名都是真实的，有时因客户太忙，没给我签成，我都会空着在旁注明实际情况，所以我的客卡总是成为市场部的“范本”。市场部文员对我说，总部来审计检查，只要有我的客卡在，她的心里就很踏实。说实话，我很惭愧，我并不能完全每时每刻都能做到真、善、忍，但做不到时我会

后悔，我会反省自己，我会真正去改。我被客户评为“最认真、最负责、做得最好的”业务员。

工作二十年了，我见过太多的世象百态和各种人心，再完善的制度、再好的公司文化，都可能被钻空子。但是我知道，当一个人发自内心地想做个好人时，他就会发自内心地做好自己的事，内心的变好胜过一切外在的强制和约束，但放眼今天的世间，谁能做到呢？法轮大法做到了，我修炼前后的变化并不是一个特例，在数千万乃至上亿的法轮功学员中，我就象大海中的一滴水，太普通、太平常……

能够让上亿的人都能发自内心地做好人，想一想，如果不是真正的正法，不是真正的高德大法能做到这一点吗？（文／大陆大法弟子）◇

妻子仍陷冤狱 周向阳依法抗议河北劳教部门

两年前，因李珊珊控告天津港北监狱对丈夫周向阳的酷刑迫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唐山国保绑架、劳教李珊珊两年，因报复意图极为明显，至今不敢给家属“劳教决定书”。因坚持信仰法轮大法，被非法加期十五天，被迫做奴工。

近日，周向阳就妻子被非法拘禁一事向相关部门提出抗议。

关于李珊珊被非法拘禁

告相关部门书

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唐山市国保支队、唐山市劳教委员会：

关于我的妻子李珊珊被非法关押一事，作为家属，我现在依据法律，提出抗议：

有关部门对我妻子关押的行为属于非法拘禁。

众所周知：

1.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是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在国际事务中应受它签署的国际公约的约束和制约，因此《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确立的“思想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表达自由”理应受到中国国家权力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普遍履行和遵守。从法律渊源上来讲，一经签署、加入和批准的国际公约是优先于国内法的适用的，应当受到司法机关的普遍遵守和履行。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一、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一、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一、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它媒介。”

(注：《世界人权宣言》由1946年成立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约翰·汉弗莱是主要起草人。其他的参与者还包括埃莉诺·罗斯福、夏尔·马利克、吴德耀、张彭春和勒内·卡森等人。其中有两名是中国人，该文件于1948年12月10日提交联合国大会表决，在出席的56个成员国中，48票赞成，0票反对，8票弃权，另有2国代表缺席。中国投了赞成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基础上通过的一项公约。1998年10月5日中国代表在联合国总部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该公约。)

2.《宪法》是根本法，是其它法律的基础。

宪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

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3.《刑法》的相关条文。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其实，十多年来上百位正义律师上千场无罪辩护，已经阐明了，以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打压法轮功，是蓄意错用法律条文，因为第一，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能给法轮功定性。第二，法轮功学员的制作，传播真相材料这是信仰自由基本权利的基本内容，也没有破坏任何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这一点在所有起诉和判决书中都是空白。而这一次，李珊珊所控告的张仕林，编造罪名，诬陷李珊珊，这是典型的公职人员打击报复行为，构成诬陷罪。

妻子珊珊在我被港北监狱非法关押期间，所遭受的酷刑迫害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港北监狱酷刑迫害，并引起正义人士的联名支持。而遭到报复陷害的。

李珊珊为丈夫申诉（丈夫委托的），是履行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唐山市劳教委员会，唐山国保大队，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属于共同犯罪，他们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宪法》、《刑法》（具体条文上文已经列出）。是应该承担法律责任的。我的妻子李珊珊现在仍被关押于河北省女子劳教所，最近劳教所又做了对我妻子非法加期15天的决定，我听说只要不“转化”，就会被加期。我的律师谢燕宜当庭正告枉法官时说过——“你们现在不被追究，不代表你们将来不被追究！”

【明慧网】中共策划“天安门自焚”假戏之后，其喉舌媒体常常祭出一个词汇：“思想控制”，指责法轮功通过“思想控制”让人“自焚”。

究竟什么是“思想控制”？孔子宣扬中国的传统美德“仁义礼智信”是不是“思想控制”？那些跨国公司斥巨资进行广告宣传是不是思想控制？每一个学者通过写书来传播自己的思想，是不是思想控制？

“思想控制”的措辞抹煞了受众的主动性、个人责任，把责任一概推给了“控制者”。在任何一种思想面前，人们有选择和判断的自由。

举个例子，在古罗马帝国后期享乐主义盛行、民风腐化，基督教就象一股清新的风悄悄弥漫在帝国土地上，这叫“深得民心”，却不是“思想控制”。中世纪后期，许多教士生活堕落、追逐世间名利，严重损害了基督教的声誉。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基督教在当时具有一统天下的地位，具有强大的实施“思想控制”的手段和途径，却挽救不了它的衰败。我认为，“思想控制”的作用是不应该被夸大的。

这里，我并不是为法轮功说话。我只是说出一种看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法轮功怎么就有那么大的“思想控制”能力？如果是欺骗，不可能长久；如果确实“不

您的思想能被控制吗？

同凡响”，科学应该对“思想控制”的机制进行认真的研究。

中共“教育”党员那

么多年，为什么那么多高官贪赃枉法拦都拦不住？前苏联的“思想控制”多厉害，为什么一夜之间垮台？事实上，对于一种思想，问题的关键不是“思想控制”，而是是否“深得民心”。如果信法轮功的人最后都“悟”到了“自焚”，如果法轮功的功理确实有问题，不用打压，用不了多久自己都不行了，怎么可能走过反迫害的十四年？（文/林文立）◇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与同事的对话：

法轮功的“政治纲领”是什么？

【明慧网】一天，同事和我说到法轮功，他说：“我也看过很多你们的资料，你们法轮功这个信仰非常好，重德。咱们也别藏着掖着的，你们的政治纲领是什么？我希望你们推翻这个（恶）党，因为它已经坏到家了。”他对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邪恶本质，劝人退出中共相关组织以为有什么政治目的。

我说：“法轮功没有任何政治诉求，我们就是和平反迫害，制止迫害。很多人看到法轮功这么打压都没有倒下，而且在重德做好人，从法轮功身上看到了希望，所以希望法轮功推翻共产党，带领人们过好日子。法轮功学员会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反迫害，但是，法轮功不会对政权感兴趣，因为修行的人是看淡世间名利的。”

我接着说：“举个例子，就象《西游记》中的孙悟空看到乌鸡国的国王是妖精变的，他就得让妖精现出原形，除去妖精，然后人间该当国王的人当国王，但孙悟空不会去当乌鸡国的国王，他要继续走他要走的路。”

同事不解地说：“那你们最终的目的是什么？”

我说：“法轮功的内涵很深，我只能说我个人理解到的，有两条：一是使真正想修炼的人按照‘真善忍’法理修炼上去；二是使看过法轮大法书籍的人，接触过法轮功学员的人也能做个好人，使社会道德回升。而道德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

同事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文／佟欣）◇

冤案中的冤案

【明慧网】曾与一位湖南长沙籍的中年妇女攀谈，她因拆迁不合理而上访，成了三无人员（无养老、无医保、无业），她已上访二十年，还曾割脉自杀过。在深表同情之余，我告诉她，我是法轮功学员。谁知听后她说，她曾被说成法轮功（学员）。

原来2004年1月27日下午，她和另两位上访者在天安门广场国旗杆南侧护栏20米处，准备自焚。当她们向身上倒酒（没买到汽油），抛洒上访传单时被制止，并于同年3月被当地法院分别判处两年和一年半徒刑。刑满回家后，邻居们纷纷询问她们何时炼了法轮功？她惊疑之余，才知在服刑期间，当地政府发的宣传材料中已将她说成法轮功学员，造谣说要学习王进东（上图，天安门自焚伪案的当事人）。

随后，她又告诉我一件事：大概在2002年左右，她在家看电视，电视中说了几个人寻衅滋事是法轮功（学员）。当时她大吃一惊，因为其中一位老太太她认识，因儿子被警察活活打死，她卖了房产上访好多年，为此家破人亡，吃尽苦头，绝望之余，在天安门广场的柱子上一头撞死，但这老太太绝没炼过法轮功。

中共迫害法轮功，抹黑法轮功，当仇恨法轮功的社会环境被形成后，中共又用迫害法轮功的名义，对普通民众加以迫害。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冤案的主角。

那么，静下心来想想，法轮功反迫害为了谁？◇